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予以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00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股份(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於本文件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有權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股 本

董事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因(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d)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